

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簡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設計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七〇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四十四	
助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一	
合			計	六一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